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制定的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并认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价格由各方在评估基础上遵循自愿协商、公允合理原则共同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尚贤

---

武龙

---

周阳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